附件2

“建行杯”第九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于2023年5月至8月组织开展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红旅”）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2.承办单位

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

四、“红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3个。

(四)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5月29日-7月31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31日。

2.初赛(5月-6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按系统6月30日数据截止计算，各学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360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1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

3.省级复赛(7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360个入围项目进行评审，产生120个获奖项目，得分前50名进入省级决赛。

4.省级复活赛(7月中下旬)。6月30日至7月15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275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30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10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20个项目获得铜奖。

5.省级决赛(8月初)。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得分第1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18个金奖、42个银奖、90个铜奖；设“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先进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

五、活动安排

1.摸底统计(2023年5—6月)

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做好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2.参加全国启动仪式(2023年6月)

组织我省“红旅”项目参加全国“红旅”相关活动。

3.活动报名(2023年5-8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9日至8月15日。

4.组织实施(2023年5-9月)

各高校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旅”活动的基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总结表彰(2023年9—10月)

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的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相关要求，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六、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现场对接活动实施

1.活动准备

由相关学校指定专人对接，并协助活动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活动期间项目展板等材料。

2.活动拓展

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加活动项目类型，组织引导项目团队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3.活动形式

2023年7月组织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现场对接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